

证券代码：873335

证券简称：诚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诚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特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蔡杰、蔡思思均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均回避表决则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，全体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蔡杰、蔡思思均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均回避表决则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，全体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康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童仪、尹美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康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诚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